证券代码：600635　　证券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6-046
债券代码：240539　　债券简称：24 公用 01
债券代码：244523　　债券简称：26 公用 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收购框架协议》
暨拟出售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概述：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大众公用”）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燃投”）已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文化”）等共 11 方签署《关于江阴天力燃气有限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收购框架协议》”），拟以现金方式向中南文化出让合计持有的上海儒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儒驭”）100% 股权及上海慧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慧冉”）49% 股权。上述标的穿透后合计对应江阴天力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天力”或“目标公司”）37.2255% 股权权益。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签署《收购框架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阶段性进展，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开展，基准日与最终交易价格均未确定。本次交易的实施须以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相关有权机构豁免、各方另行签署正式收购协议为前提。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积极洽谈和协商，最终的交易条款以双方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
- 签署《收购框架协议》本身尚不会对本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如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完成，本公司将不再持有上海儒驭、上海慧冉

股权，上海儒驭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最终对本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因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结果、各方对于交易条件和收购协议的谈判结果、履行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结果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因市场变化、交易各方未能协商一致、相关事项未能通过决策或审批程序等各种原因可能造成本次交易无法达成或实施的风险。
- 本次交易对方中南文化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构成其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其公司相关审议程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后方可实施，上述审核程序能否通过、何时通过均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交易方案调整、审核未获通过或其他原因导致中南文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进而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00749411127G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3/05/28
注册地址	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中南路 3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创富路 1 号 10 幢 18 楼、19 楼
法定代表人	薛健
注册资本	237,660.7531 万元
主营业务	广播、电影、电视、音乐节目的制作、发行；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出版物零售；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手机、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会务礼仪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股权投资；教育信息咨询（不含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道配件、钢管、机械配件、伸缩接头、预制及直埋保温管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9.02%；实际控制人为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中南文化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4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南文化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被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2,398.78	296,458.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9,590.95	225,787.98
项目	**2026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90,911.45	116,68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0.64	7,466.71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江阴天力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81250415815R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5-05-12
注册地址	江阴市滨江西路 535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阴市中山南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伟志
注册资本	11,950 万元
主营业务	加工供应管道天然气、瓶装压缩天然气、瓶装液化天然气，在江阴市行政区域内设计、建设和经营管道燃气、输配管网，生产燃气设备；从事车用燃气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架构	1	上海儒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5.00%
	2	利安达(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25.00%
	3	上海慧冉投资有限公司	22.50%
	4	江苏利安达集团有限公司	22.50%
	5	江阴升宏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
		合计	100.00%

江阴天力主要从事燃气生产和供应业。2024年及2025年，天力燃气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2,519.81	239,137.41
净资产	146.632.65	176.438.79
项目	**2024 年度（未经审计）**	**2025 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8.821.39	349,87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34.75	30,060.94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天力燃气合并报表数据。

（三）协议签署的时间

《收购框架协议》由本公司与中南文化、中南投资、大众燃投、林克文、林磊渊、赵文碧、江阴天力、上海儒驭、上海慧冉、江阴升宏达 11 方共同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签署。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1. 本公司于2026 年11月27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收购框架协议>暨拟出售资产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签署该协议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以正式收购协议签署、审计评估结果确定等为前提，本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按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审批或备案程序及本次交易实施尚待满足的条件：请参阅本公告“二、（二）4”所列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收购方”）：

甲方1：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江阴中南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

乙方1：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2：上海大众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3：林克文

乙方4：林磊渊

乙方5：赵文碧

丙方（“标的企业”）：

丙方1：江阴天力燃气有限公司（最终目标公司）

丙方2：上海儒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3：上海慧冉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4：江阴升宏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方案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乙方所持标的资产，即：乙方1、乙方2分别持有的上海儒驭99%股权、1%股权，乙方1、乙方3、乙方4分别持有的上海慧冉49%股权、40%股权、11%股权，乙方5、乙方4分别持有的江阴升宏达1%出资份额、1%出资份额；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向甲方转让标的资产。

2．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各方确认并同意，结合目标公司资产业务等经营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等，以目标公司100%股权整体预估值人民币约43.12 亿元为测算基础，相应估算标的资产的整体价值。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本次收购所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开始，各方确认并同意，由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标的企业/标的资产进行审计；

由甲方和乙方1共同聘请评估机构对标的企业/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的对标的资产截至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经履行相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如需）后，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确定并签署正式收购协议进行约定。

3．后续安排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由甲方聘请的财务顾问、审计、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由甲方和乙方1共同聘请评估机构，就本次收购涉及的财务、法律、业务、交易对方等相关事项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各方将尽最大商业合理努力予以充分支持与配合，各方将分别指定具体负责人员进行对接，支持协助各项具体工作的顺利推动。

4．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本次收购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或被有权机构豁免为先决条件：

(a) 甲方1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

(b) 上海儒驭、上海慧冉、江阴升宏达董事会、股东会/合伙人会议审议批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

(c) 乙方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审议批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

(d)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及/或标的企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e) 乙方、丙方在本协议及正式收购协议等交易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与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并持续有效；

(f) 本次收购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如适用）；

(g) 本次收购已取得所有必要的第三方同意或其他有权机构的审批、许可或同意（如适用）。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签署的《收购框架协议》为各方达成的意向性约定，签署本身不会对本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审计、评估，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并履行相应审议、审批程序，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对本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 本次交易符合当地政府统筹整合江阴地区燃气管网的政策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集中资源，聚焦核心主业的长期竞争力，以更为清晰的战略布局和更为高效的资源配置，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完成，本公司将不再持有上海儒驭、上海慧冉股权，上海儒驭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重大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因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结果、各方对于交易条件和收购协议的谈判结果、履行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结果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因市场变化、交易各方未能协商一致、相关事项未能通过决策或审批程序等各种原因可能造成本次交易无法达成或实施的风险。

2. 本次交易对方中南文化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构成其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其公司相关审议程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后方可实施，上述审核程序能否通过、何时通过均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交易方案调整、审核未获通过或其他原因导致中南文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进而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详细情况请参见中南文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报备文件：

1、《关于江阴天力燃气有限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

2、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